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CHENG GONG LAW FIRM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5598 号
电话：(86-0536) 8076681

邮编：261041
传真：(86-0536) 2981818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五）收购人的资格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12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一）收购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4
四、本次收购金额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格林检测的影响	20
（一）格林检测控制权的变化	20
（二）对格林检测独立性的影响	20
（三）对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四）对格林检测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格林检测股份的情况	25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格林检测发生交易的情况	25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十、本次收购中介机构	26
十一、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格林检测、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创、收购人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乔松投资	指	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高创	指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区国资局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所、诚公	指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山东高创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受让王斌、陈凌、乔松投资持有的格林检测 550 万股，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构成对格林检测的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斌、陈凌、乔松投资与山东高创签订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格林检测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依据中国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三）收购人保证已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的、准确的。

(五)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提交股转系统作为公告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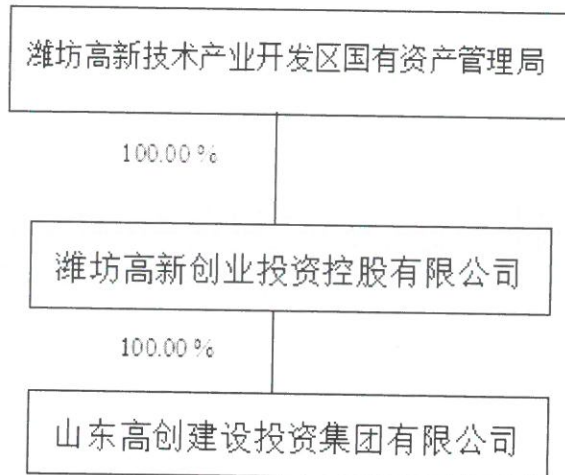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d.gsxt.gov.cn>) 以及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894847290
法定代表人	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
邮编	261205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5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6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d.gsxt.gov.cn>),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00% 的股份, 为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潍坊高创100.00%的股份，而潍坊高创持有收购人100.00%的股份。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d.gsxt.gov.cn>），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潍坊地利金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物业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土地测绘，图纸打印，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开发
2	潍坊高新百惠热力有限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工程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集中供热
3	潍坊高诚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资产或委托资产的运营管理与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中央空调制冷、制热服务；广告	物业运营管理

		位出租；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潍坊高诚之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中央空调制冷、制热服务；广告位出租；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8日）；电信委托办理固定电话、宽带入网装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运营管理
5	潍坊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自控系统及节能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电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安防器材；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及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楼宇自动控制 系统开发销售
6	潍坊高新城乡社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城镇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公共配套设施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管理；土地整治与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城乡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开发
7	潍坊高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阀门管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太阳能设备、灯具、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水暖管件。	五金建材产品 销售
8	潍坊高新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房地产投资开 发
9	潍坊高新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并购重组与上市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股权投资、管理 咨询

		融业务); 产权交易管理的咨询服务。	
10	潍坊市大众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测绘
11	潍坊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 园林绿化机械设备及建材; 建筑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 苗木种植、销售; 城乡市容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清洁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不含危险品)。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12	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住宅、商业楼宇、行政会所的物业管理及保洁、环境绿化; 污水处理项目管理; 中央空调清洗与养护; 电梯维护 (不含维修、安装); 餐饮管理服务; 自有场地租赁; 停车场管理; 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物业运营管理
13	潍坊高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服务
14	潍坊高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代办机动车过户、年检、挂牌手续; 汽车美容服务; 销售: 汽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服务
15	山东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铝合金门窗及配件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6	济南创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土地储备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的销售;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17	济南高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 建筑工程安装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加工、销售建筑材料; 建设规划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高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	贸易融资

		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万创公墓有限公司	公墓管理；殡葬礼仪服务；墓地安葬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销售：工艺品（文物、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花卉及树木种植；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墓管理
20	潍坊高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以其自有资金对教育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民办教学和教育培训）；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项目投资
21	山东高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融资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入园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分析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消毒产品；提供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代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财务会计账、收递各类法律文件，代理申办其他各项法律手续以及客户接待、来电转接、安排会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运营、实业投资
2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	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热力经营、物业服务、产业投资

	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基本情况

收购人设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程辉	董事长	男	1970.04.02
刘华善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01.20
明从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09.19
齐红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9.02.17
李光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04.08

2、监事基本情况

收购人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张瑞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05.24
吉红	监事	女	1977.11.06
付艳丽	监事	女	1976.08.23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刘华善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01.20
明从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09.19
齐红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9.02.17
李光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04.08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任一情形：（1）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664,992.35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实收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有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的资格。

2、经核查，收购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作出声明及承诺，同时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的核查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以下

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2月11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的议案》，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凌合计55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550万股股份，将成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共计3,025万元人民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由于股份转让事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相关披露文件的出具以及股份交割的执行等。

2、2019年2月26日，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凌合计55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格林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合计1,550万股股份，将成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拟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共计3,025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相关披露文件的出具以及股份交割的执行等。

3、2019年3月5日，收购人全资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50万股的批复》，同意收购人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凌合计550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取得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同意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

4、2019年3月21日，收购人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完成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经备案确认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41.34万元，折合每股5.52元。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公司法》及格林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无需审议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方王斌、陈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根据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规定，执行合伙人决定、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日常事务，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马常凯已出具了《关于转让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的决定》。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山东高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格林检测股东王斌、陈凌及乔松投资持有的共计550万股，全部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持有格林检测51.67%的股份，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格林检测100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3.33%，为格林检测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格林检测155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1.67%，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会导致格林检测控制权发生变化，山东高创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成为格林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东高创	1,000	0	33.33%	1,550	0	51.67%

本次收购实施后，格林检测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51.67%
2	王斌	862.33	28.74%
3	陈凌	315.40	10.51%
4	冀宁宁	135.00	4.50%
5	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0.95%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3	0.87%
7	程慧	20.10	0.67%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	0.27%
10	龚强	5.80	0.19%
合计		2,961.40	98.7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31日，收购人与王斌、陈凌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与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主要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与王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股份转让与支付条件。

双方约定，王斌同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的股份260.00万股以5.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股份。

双方约定，收购人支付给王斌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40.00%，第二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第三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

A. 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

王斌将持有的格林检测260.00万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根据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的要求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B. 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格林检测2018年度净利润高于1145.4万元人民币；

C. 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

a)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准则审计后，格林检测2019年度各项财务

指标满足当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资格的要求；

b) 格林检测于本协议签订日起的未来某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且格林检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主体需要确保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

c) 上述“a)”项和“b)”项满足其一即可。

(2) 支付方式

A. 第一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一期交易对价无条件支付给王斌，王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

B. 第二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给王斌，王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C. 第三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给王斌，王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D. 如发生第二期款项未支付的情况，第二期款项将递延计入至第三期款项，当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合并支付。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收购人与乔松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与支付条件

双方约定，乔松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的股份240.00万股以5.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股份。

双方约定，收购人支付给乔松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40.00%，第二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第三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

A. 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

乔松投资将持有的格林检测240.00万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根据格林检测股

份交易方式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的要求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B. 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格林检测2018年度净利润高于1145.4万元人民币；

C. 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

a)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准则审计后，格林检测2019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满足当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资格的要求；

b) 格林检测于本协议签订日起的未来某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且格林检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主体需要确保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

c) 上述“a)”项和“b)”项满足其一即可。

(2) 支付方式

A. 第一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一期交易对价无条件支付给乔松投资，乔松投资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

B. 第二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给乔松投资，乔松投资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C. 第三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给乔松投资，乔松投资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D. 如发生第二期款项未支付的情况，第二期款项将递延计入至第三期款项，当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合并支付。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收购人与陈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与支付条件

双方约定,陈凌同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的股份50.00万股以5.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份。

根据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就陈凌转让的格林检测股份50.00万股向券商或股转系统提出交易申请;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的要求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报价及股份、交易价款的交割。

(2) 支付方式

收购人支付给陈凌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待陈凌将持有的格林检测50.00万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后5日内,由收购人将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75.00万元支付给陈凌,陈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王斌和乔松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业绩承诺,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

(3) 收购报告书中充分说明了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4) 股份转让已经过收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中的“(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5) 格林检测没有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义务，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义务由格林检测的股东王斌和乔松投资自行承担。

四、本次收购金额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3,025.00万元，合计股数550万股，折合每股5.50元。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格林检测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山东高创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格林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助推检测产业在潍坊高新区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希望能够通过支持格林检测所拥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完成生物医药检测业务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最终完成格林检测港交所板块上市的目标。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格林检测完成后，将维持格林检测现有主要的业务结构，继续加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的发展。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实需要调整的，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暂未确定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收购人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公司章程提出相应修改建议，并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收购人暂未确定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公司的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7、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格林检测的影响

（一）格林检测控制权的变化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山东高创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格林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格林检测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格林检测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格林检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在本次收购前，格林检测主要人员未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格林检测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格林检测的独立性，保持格林检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对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影响

1、收购人与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工业产品理化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机动车尾气安全检测；户外广告设施检测；钢结构检测；食品检测；食品包装材料检测；化妆品检测；洗涤用品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食品检测；药品检测；药品评价；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基因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检测；保健食品

检测；药品检测；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基因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培训；医药咨询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比较收购人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其不存在重合之处，且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热力经营、物业服务、产业投资，而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检测和药品一致性评价检测，两者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收购人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中的“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中的“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比较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其不存在重合之处。经比较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其具有较大差异。

综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及相关产业投资；高科技、高成长性及高端产业项目的合作与投资；资产管理、运营以及投资、咨询、策划(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及相关产业投资。

经比较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其不存在重合之处。经比较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其存在较大差异。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入园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分析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生产、

销售消毒产品；提供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代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财务会计账、收递各类法律文件，代理申办其他各项法律手续以及客户接待、来电转接、安排会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比较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生物医药分析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中的“药品检测；药品评价；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有类似之处，但是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区经营及实业投资，并非生物医药检测，故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中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中不构成同业竞争。

4、收购人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格林检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格林检测业务由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检测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格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

（3）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检测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格林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5、收购人控股股东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在收购完成后将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格林检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格林检测业务由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

林检测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格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

（3）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检测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格林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格林检测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格林检测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对格林检测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收购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格林检测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格林检测租赁经营场所。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G楼411室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2,186.3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349,711.20元。

（2）2018年1月1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2,411.9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378,525.60元。

（3）2018年7月31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185.4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13,905.00元。

（4）2018年8月1日，格林检测的子公司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

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140.9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9,722.10元。

2、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子公司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格林检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水电供应服务，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用，未签订协议，根据格林检测提供的相关凭证及发票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26日，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2) 2018年6月19日，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3) 2019年1月3日，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4) 2017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20日，格林检测每月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水电实际使用情况支付水电费用，共计支付238,912.10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与格林检测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为规范与格林检测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格林检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格林检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格林检测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格林检测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格林检测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格林检测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格林检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格林检测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遵守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格林检测及格林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格林检测或格林检测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格林检测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2018年11月参与了格林检测的股票发行，共计认购格林检测1000万股，认购价格为5.5元/股，发行完毕后为格林检测第二大股东，持股33.33%，不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与其他人共同控制格林检测。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在收购实施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格林检测股票的情况。

此外，经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人收购实施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格林检测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格林检测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收购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收购人的子公司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格林检测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对格林检测的影响分析”中的“（四）对格林检测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格林检测的交易情况。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格林检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格林检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格林检测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检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检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格林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系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系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李倩华

李倩华

马涛

马涛

2019年5月31日